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江佳穎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3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Q5750@ntpc.gov.tw

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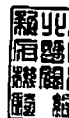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08972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天良生物科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「諾得感冒維他命膠囊（衛署藥製字第027096號）」（批號：D1605021、D1508015、D1512005、D1604001、D1412004、D1503008及D1412006）藥品回收一案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1月11日FDA風字第107110005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案係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於105年12月20日派員赴該公司之受託製造藥廠「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」執行GMP查廠，衛生福利部並於106年2月7日裁處書，令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應委外執行產品檢驗。惟涉案產品「諾得感冒維他命膠囊」，經合誠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106年12月27日函文說明，其未執行委外檢驗，確認藥品品質，爰主動回收旨揭批號藥品。
- 三、本案回收係屬第二級危害，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請轉知所屬會員，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，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。

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
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商業會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 公假
副局長 高淑真 代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